

2025 年孟州市安航公交公司公交车 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49

采购编号：MZJYZ2025070



采 购 人：孟州市安航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重要事项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31
第七章 履约验收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相应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采购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匙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 (1) 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7) 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若经查实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做出处理；
-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注：中标结果确定后，按照此文件合同文本签订正式合同，签订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孟州市安航公交公司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孟州市安航公交公司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孟财招标采购-2025-49
2. 项目名称：2025 年孟州市安航公交公司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MZJYZ202507 0-1	2025 年孟州市安航公交公司 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范围：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 监督单位：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方式：0391-8156680
9. 本项目由孟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孟州市安航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为采购人进行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安航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孟州市

联系人：赵亚琦

联系方式：15039152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39195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391957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孟州市安航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亚琦 联系方式：1503915211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639195721
1. 1. 4	项目名称	2025年孟州市安航公交公司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国家补助+政府配套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3. 2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 3. 4	质保期	5年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 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10. 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见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注： <u>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u>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	1、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为：2500000.00元。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2	小型或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如有) 1.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20%。</p>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电池更换完毕经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后再付合同总价的20%，剩余资金待国补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
10.4	供货要求	交货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企业结清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10.8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p>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p> <p>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品牌、型号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p> <p>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p> <p>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7、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IP上传投标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p> <p>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p>
	核心产品（如有）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

10.9		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10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10.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监督单位：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方式：0391-8156680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更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完成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 计量单位

1.8.1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

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配件、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运输过程保险费、安装费、质量保证费、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调试、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技术人员到客户处现场培训、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 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5.4.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五副及U盘形式电子档文件一份）。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无

7.3.2 投标保证金：无

7.3.3 质量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项目推

进效率，现对中标合同签订时间做出明确要求：鼓励采购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资格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	二、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质保期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商务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若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分）。</p> <p>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p> <p>2.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p> <p>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2.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2. 2.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 2.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2. 2.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1) 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能形成良好执行性的得12分； (2) 供货时间计划较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好，保证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执行性较好，但是仍需进一步完善得8分； (3) 供货时间计划较差，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差，保证措施较差，内容不能形成较好的执行性得5分； (4) 供货时间计划，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不完善，保证措施不完善，内容不能形成有效执行性得3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2 技术部分（38分）	供货方案	12 分		(1) 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能形成良好执行性的得12分； (2) 供货时间计划较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好，保证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执行性较好，但是仍需进一步完善得8分； (3) 供货时间计划较差，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较差，保证措施较差，内容不能形成较好的执行性得5分； (4) 供货时间计划，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供货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不完善，保证措施不完善，内容不能形成有效执行性得3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 (2)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是仍需进一步完善得 9 分； (3)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较差不能有效执行的得 6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14 分		(1)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措施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12 分； (2)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措施方案较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 分； (3)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完整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措施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是仍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部分（32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每一个业绩证明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质保期	4分	供应商需要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质保期，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不足1年不加分）此项最多加4分。
	管理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1.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有明确详细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准确地址及联系方式，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详细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8分。</p> <p>2.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准确地址及联系方式，有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5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2分。</p> <p>此项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及内容	8分	<p>1. 供应商根据根据项目的实际培训安排及内容要求需要，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范围（设备维修保养设备运行操作、简易的故障判断与排除）、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安排，方案合理、可行、完整的得8分。</p> <p>2. 供应商根据根据项目的实际培训安排及内容要求需要，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范围（设备维修保养设备运行操作、简易的故障判断与排除）、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安排，仅有简单描述的，得5分。</p> <p>3. 供应商根据根据项目的实际培训安排及内容要求需要，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范围（设备维修保养设备运行操作、简易的故障判断与排除）、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安排，方案不完善的，得2分。</p> <p>此项未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1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细评分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孟州市安航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持_____2025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2025年孟州市安航公交公司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项目包括_____，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
(产品清单详见附表)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_____天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装卸、安装和验收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相关的资料。

五、验收：所供货物结束由乙方提供其供应货物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文件，和提供能正常使用相关证明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0.1%赔偿费。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以向孟州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孟州市安航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名：

开户名：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2025年孟州市安航公交公司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采购货物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孟州市安航公交公司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项目采购范围：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换；本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二、技术要求

1. 所需更换电池的车辆明细：所更换的电池须适配以下所有车型。

序号	车辆牌号	品牌类型	车长	注册日期	报废日期	电池容量 (度)
1	豫 HG8923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1.19	2029.01.19	89
2	豫 HH8931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1.19	2029.01.19	89
3	豫 HH8932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1.19	2029.01.19	89
4	豫 HH8935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1.19	2029.01.19	89
5	豫 HH8936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1.19	2029.01.19	89
6	豫 HH8901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5.09	2029.05.09	89
7	豫 HH8902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5.09	2029.05.09	89
8	豫 HH8903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5.09	2029.05.09	89
9	豫 HH8905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5.09	2029.05.09	89
10	豫 HH8912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5.09	2029.05.09	89
11	豫 HH8913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5.09	2029.05.09	89
12	豫 HH8915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5.09	2029.05.09	89

13	豫 HH8921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5.09	2029.05.09	89
14	豫 HH8952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5.09	2029.05.09	89
15	豫 HH8962	宇通牌大型客车	8.05	2016.05.09	2029.05.09	89
16	豫 H03333D	宇通牌大型客车	8.5	2017.12.25	2030.12.25	95
17	豫 H09900D	宇通牌大型客车	8.5	2017.12.25	2030.12.25	95
18	豫 H06066D	宇通牌大型客车	8.5	2017.12.25	2030.12.25	95
19	豫 H09988D	宇通牌大型客车	8.5	2017.12.25	2030.12.25	95
20	豫 H06088D	宇通牌大型客车	8.5	2017.12.25	2030.12.25	95
21	豫 H09996D	宇通牌大型客车	8.5	2017.12.25	2030.12.25	95
22	豫 H03366D	宇通牌大型客车	8.5	2017.12.25	2030.12.25	95
23	豫 H09999D	宇通牌大型客车	8.5	2017.12.25	2030.12.25	95
24	豫 H05996D	宇通牌大型客车	8.5	2017.12.25	2030.12.25	95
25	豫 H08655D	宇通牌大型客车	8.5	2017.12.25	2030.12.25	95

2. 投标产品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生产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满足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到满3年时应对车辆动力电池进行检测一次，电池衰减要求不超过20%。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 投标单位须回收第一套电池，实现以新带旧的一体化处置，并为采购人出具回收证明，投标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规范化处置。

4. 投标人参加投标及中标后供货、安装、调试所需的原车辆相关通讯协议等，须由投标人自行从厂家获取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如因投标人投标前或中标后未取得原车辆相关通讯协议等原因，造成投标人无法完成合同或延期完成合同履约等，相关风险、责任和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保证协助的结果。

5. 更换后的动力电池及整车技术要求应满足下列标准：GB/T31484-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31486-2015《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GB38031-2020《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GB7258-2020《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8384-2020《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38032-2020《电动客车安全要求》。
6. 本项目所购置电池电芯与电池系统（PACK包）为同一品牌或同一企业生产（投标时，须在“商务响应表”中对电芯和电池系统的品牌和生产厂家进行说明，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品牌或同一企业生产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中标人负责对车辆原电池组及相关组件进行拆除。新更换的电池组及相关组件须与车辆完全匹配，并达到电池容量和续航里程等要求，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防火、防水和环保等标准。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电池容量、续航里程以及质量、安全、防火、防水和环保标准等，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按中标人承诺执行。中标人拆除、安装过程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投标人投标时须就此项作出完整且明确的承诺，格式自拟。
8. 车辆更换电池及相关组件后，因更换电池及相关组件引发的车辆自燃及自燃引起的人身伤害、车辆的一致性、车辆年审、车辆行驶安全、交通事故处理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时须就此项作出完整且明确的承诺，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2. 质量保证期：5年
3.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30%，电池更换完毕经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后再付合同总价的20%，剩余资金待国补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
5.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中标人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
6. 投标报价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后全套更换动力电池系统，包括动力电池、电池Pack、车带电池均衡系统、各连接高低压线束、高压箱、BMS、电池加热装置、各紧固件、电池箱体托架等，安装调试（包括与车辆厂家协商车辆控制协议等）、运杂、装卸车、培训、配合验收、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一切与更换电池有关的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

供，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确需对车辆结构进行改动，则配件及其他施工辅料等均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单独计算。

7.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上述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8. 按照整车工艺制造标准验收，确保换电后的整车安全性、平稳性等并提供整车厂验收盖章证明。投标人投标时须就此项作出完整且明确的承诺，格式自拟。

9.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所有补贴（如有）申领工作所需材料，如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完成验收及资料上传导致招标人无法申请财政补贴，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时须就此项作出完整且明确的承诺，格式自拟。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 4 事实依据；
 2.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2.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诉联系电话：0391-8156680 地址：孟州市财政局四楼

第七章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 现对参与投标及中标后工作, 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供货及安装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 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 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 4、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 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 5、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 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约,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单价(电池容量(度))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本项目报价包含电池回收、供货、所有安装中的配件、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运行、维护、软件升级, 如有)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产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重要提示: 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 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 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

(1)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等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七、商务响应表（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6%，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5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通知书。
-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孟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156680

地址：孟州市西河雍大街 283 号财政局四楼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